

國泰金控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或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蒐集您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述事項：

基於辦理人才招募、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依法令許可，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以下簡稱蒐集目的)之需要，本公司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除相關法令明文限制外，將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其他個人資料。

本公司僅會在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個別契約所定之保存期間或為您相關權益所需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將前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前開蒐集目的之作業需要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廠商或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於前揭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向本公司人事管理單位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更正、補充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的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徵才訊息。

本人已明確詳閱並瞭解告知的內容，同意國泰金控得依前揭內容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已滿二十歲者免簽)

日期：_____